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日